

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按相关规定执行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科学家精神专题宣传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疆科学家精神专题宣传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新社(北京)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221.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3.7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中新社(北京)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杜旭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

杜旭